

督促压实各方责任 防范化解廉洁风险

跟踪监督助力海南打造一流发展环境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吴君 赵雅婧

2021年3月,七届省委第九轮巡视工作启动,9个巡视组对20个省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关注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

的腐败问题是本轮巡视的重点之一。

2021年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之年,随着自贸港建设提速,涉及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的廉政风险也在随之增加。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自贸港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监督,通过整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量,创新“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三位一体监督模式,防范化解廉洁风险,实现对全省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全过程监督。

据介绍,省纪委监委还建立“1+N”跟踪监督制度体系,并以清单化方式列出265种可能发现的问题以及背后的政治问题,切实防止“工程建起来、干部倒下去”,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为确保工程项目廉洁、规范和快速推进,五指山市纪委监委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采取不打招呼、直插一线的方式,深入项目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月报表、月汇总、月分析、月通报“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采取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纠正。2021年以来,该市纪检监察机关累计发现工程建设领域问题28个,推动整改落实25个。

三亚市纪委监委梳理并形成覆盖207个亿元以上公共工程项目、848个亿

元以下公共工程项目和51个用地用海项目的跟踪监督任务清单,同步创建“4+2”跟踪监督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打造监督闭环。针对近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体责任定位不准确、发现问题

不精准、解决问题实效性差等问题,对1家业主单位、4家行业主管部门和2家监督部门进行集体约谈,同步发出工作督办函,倒逼责任落实到位。通过督促业主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监督部门建立

“三个清单”“三个台账”,边发现、边整改、边推进,共督促完成问题整改525个,进一步擦亮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的“监督名片”。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海南公共工程

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平台,经调试改进,开始平稳运行。“跟踪监督工作伊始,为实现省纪委监委与市县区纪委监委跟踪监督信息全覆盖,聚合各类监督力量,及时发现问题跟踪处理,公共工程

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平台建设也同步进行。”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在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进程、工程监理、资金拨付、验收反馈等关键环节设置14个廉洁风险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对日常监督工作落实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考核指标,进行实时打分,定期向各单位党委(党组)通报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督促压实各方责任,真正实现日常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截至目前,省本级和28个市县区同步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通过分级抓实对全省7198个项目跟踪监督全覆盖。各责任单位共推动发现问题10200个、完成整改7218个,把项目廉洁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1049个序时滞后项目得到加快建设、1699个项目超过序时进度。

“在跟踪监督工作中,我们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风险点这‘三个关键’,在监督推动项目全流程廉洁风险防控的同时,还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引导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知敬畏、守规矩,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要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蓝佛安表示,下一步,我省将聚焦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调整、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国企改革、科研管理等方面腐败问题。

(本报海口4月1日讯)



儋州市纪委监委积极创新监督方式,以项目抽查为重要抓手,紧盯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全过程嵌入式跟踪监督,确保项目跟踪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项目建设廉洁高效推进。图为3月24日,儋州市纪委监委项目抽查组到该市“一场两馆”项目现场监督检查。

通讯员 洪文妍 摄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黄琪峰 孙朝赞

2021年,公共工程项目跟踪监督进入新阶段。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在督促省交通运输厅扩大工程自管项目比例的同时,又将工程项目招标风险防控纳入监督重点。

“此前,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项目招标由建设单位授权,代建单位全权负责,这种做法无形中为监管单位和建设单位设置了层层壁垒,既不利于省交通运输厅监管责任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也不利于派驻组的监督。”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反复研究法律法规,吸取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新开工项目招标工作交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该建议被采纳后,省交通运输厅一改多年以来招标工作由代建单位包办的模式,工程项目招标回归“本位”,从而把工程项目招标风险防控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突出风险意识和廉洁性监督。

聚焦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制度刚性作用,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监管治理能力。“针对现行的《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必须由业主自行负责的条款,且细则中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等问题,我们督促省交通运输厅在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中增加了‘建设单位(业主)是工程招标工作的责任主体,省管重点公路项目由省级交通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等9项内容,删除1项不合理规定,修订完善禁止信用评级为D级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等4项内容,有效推动驻在单位提升防范围标串标能力。”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介绍。

与此同时,为了有效遏制投标人有意隐瞒业绩不报的行为,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主动与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部门反复研究,从查漏补缺的角度制定应对措施,推动驻在部门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运用信用评价机制,使“靶向”监督助推再监督。省交通运输厅规定今后在编制招标文件中,明确将“投标人隐瞒业绩不报的行为”列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坚决否决投标企业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据悉,2021年以来,在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督促下,该厅已对招投标中隐瞒业绩行为的5家单位不良行为予以通报,并纳入海南省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在企业信用总分中给予扣减。通过严格执行信用评价制度,有效遏制了违规串通招投标行为,让不守信的企业或个人“寸步难行”。

(本报海口4月1日讯)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王立刚 实习生 伍英姿

“一定要吸取卓礼川案件教训,严格规范履行招投标以及施工承包等制度流程,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近日,在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教育会上,该市纪委监委调研宣教室负责人再次用典型案例敲响廉洁警钟。

此前,该局原局长卓礼川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2021年1月21日,卓礼川因利用职务便利插手工程项目,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欧某某、陈某某等人财物293.3万元被提起公诉。

“此案并非孤例,市纪委监委去年6月就本市查处的党员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收受工程项目老板贿赂等问题在全市开展警示教育,说明工程项目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仍存在漏洞。”万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指出。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万宁市纪委监委从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入手,坚持问题导向,梳理排查风险点30个,将风险点排查到最末端。灵活运用事先不通知相关人员、不听取汇报、不打招呼以及直奔现场、直接指出问题的“三不两直”工作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00余次,发现问题47个,用监督保障项目推进。针对已发现的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制定《关于禁止公共工程项目建设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有关规定》《关于建立“打招呼”“接天线”备案制度》等有关制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健康有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

2020年11月9日至10日,万宁市纪委监委从强化招投标专项治理、规范施工承包等角度梳理出行业监管漏洞,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分别向该市司法局、住建局两家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压实行业监管部门整改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和整改公共工程领域出现的招投标不规范、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万宁市司法局随即于2020年11月18日向全市各单位下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议的通知》,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项目合同必须报司法局事务与行政执法监督组审核后才可签订,重点对条款不合理、覆盖不全面、审核不严等问题进行审核,确保公共工程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万宁市住建局则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对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市范围内已完成招标的公共工程项目进行清查,涉及20个单位45个招投标项目,总投资约8.7431亿元。抽查发现问题共33个,责任单位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据悉,下一步,万宁市纪委监委将继续围绕工程项目领域典型案件,扎实推进以案促建、议案促建,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廉洁护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助力打造廉洁工程、民心工程。

(本报万城4月1日电)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易修呈 徐孝铝

工地上机械轰鸣,各种机械设备联动作业;工人们挥汗如雨,抢抓工期,3个开工建设场馆均高效有序“小步快跑”赶工期……

日前,琼海市纪委监委公共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组来到该市总投资20多亿元的文化体育中心区域内建设项目工地监督检查时,眼前是如此热火朝天的场景。该项目是琼海有史以来政府投资最大的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展现琼海综合实力的标志性建筑。

但在不久前,该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下沉工程项目一线开展跟踪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进度款、部分征地拆迁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等问题。经过分析研判、厘清各方责任,该市纪委监委将2021年1号、2号监督意见书分别发给了项目业主单位琼海市城投公司、中原镇政府,并提出7条监督意见,督促整改落实。目前,两家业主单位已梳理排查项目廉洁风险点3个,细化16项具体措施进行整改。

据悉,自2020年全省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开展以来,琼海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纪检监察“监督的再监督”职责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对133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进行全覆盖日常监督,发现问题567个,推动456个问题完成整改。处置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领域问题线索33件,立案10件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挽回经济损失4700多万元。出台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清单化管理等7项制度,明确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的范围、原则、责任分工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对提供虚假信用状况参与投标的6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全市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领域廉政谈话614人次,常态化开展提醒谈话,针对问题组织约谈,确保干部廉政办事,保障项目廉洁建设。

琼海市纪委监委立足监督在前,以实现日常监督和精准监督为核心,积极构建“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三位一体的跟踪监督模式,对全市133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开展嵌入式、全过程监督,在项目招投标等关键环节设置了16个廉洁风险点,通过日常监督实时进行信息对比、分析、评估,精准发现问题,确保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履行好‘监督的再监督’职责,聚焦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风清气正,把每一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都打造成廉洁工程、优质工程,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琼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徐建表示。

(本报嘉积4月1日电)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朱德权 实习生 伍英姿

“目前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约91%,完成河道疏浚长度4.7公里,铺设污水管道5公里,浇筑污水井106个,挡土墙380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盘溪改造与综合治理工程行政主管单位、该县水务局跟踪监督责任人介绍说。

营盘溪属于琼中县内河水污染治理重点整治河段,该河段改造与综合治理对解决内河水污染问题,提升县城城市品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可就在大约一年前,这个工程项目所在工地还是杂草丛生。2020年5月,琼中县纪委监委将301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纳入跟踪监督,通过建立跟踪监督项目和跟踪监督单位“双台账”,督促县水务局适时开展属地监督,督促落实好主体责任。

“跟踪监督,谁来监督很重要。我们坚持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确保发现问题精准,提出整改措施精确,整改落实成效精准。”琼中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渠东伟说道。

为了解决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面临的监督薄弱、专业性不足,以及监管部门落实履行监管职责被动问题,琼中县纪委监委统筹发改、财政、审计、住建、资规等11个监管部门力量及特约监察员,征集34人组建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人才库,统筹人才资源。除特约监察员外,入库人员知识及工作背景涵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立项、审批、实施、环评、以及招投标、竣工结算、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个环节均有专业力量审核把关,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跟踪监督并非一日之功,需要长久用力。为此,琼中县纪委监委重点抓好建章立制,为长效监督提供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清单化管理制度》《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信访举报转办督办工作制度》等5项制度,建立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领域问题线索双向移送以及新闻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跟踪监督有章可循。

自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开展以来,琼中已将543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纳入跟踪监督“视野”,其中纳入日常监督项目468个,纳入专项监督项目75个。对单位“一把手”、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廉洁提醒谈话119人次,督促各单位制定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清单44份,深入项目现场督查37次,发现问题526个,发出整改通知书31份,移送问题线索4件,督促完成土地出让项目8宗。

“跟踪监督注重实效性,需要及时发现问题、找准问题,对监督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为此,我们将加大监督人员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专业知识的培训,为跟踪监督打下坚实基础,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琼中力量。”琼中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营根4月1日电)

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抓住关键环节 压实风险防控责任